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3、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有效执行了相关制度。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哲丹：_____ 程 华：_____

叶金兴：_____ 朱乾宇：_____

蓝贤忠：_____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